

以生活入画，以女儿为“缪斯” 别样画展，感受女画家的画与话

今日女报 / 凤凰网记者 张秋盈 通讯员 刘柯

5月15日，“彼岸·芳华”画展在长沙市后湖漫岩艺术馆举行。本次展出的100余幅画作由15名女画家创作，展现了母爱、两性之爱、耕耘与收获等多种主题。“性别议题是现在大家最关注的话题之一，我想通过绘画来表达我对性别的思考。”参展创作者朱婕对记者说。

湖南省文联副主席、长沙市文联主席汤素兰，省文联副主席、省油画学会主席段江华、长沙市著名书画鉴赏家杨能、岳麓区宣传部部长刘雄辉、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主任曹成文出席开幕式。

漫岩艺术馆创始人林子集，是一位兼擅文学和美术的艺术家。她是湖南省油画学会会员、长沙市作家协会会员、岳麓区作家协会副主席。10多年前，她在画室开设了面向成人的零基础油画班，学员来自各行各业，有作家、教授、白领、公务员、大学生、全职妈妈等。这些年来，她们尽情徜徉在艺术海洋，用精心绘制的油画作品宣泄情绪、分享快乐。“绘画也是一种语言，我们通过绘画来讲述我们的故事。”林子集告诉记者。

记者看到，本次展出的画作主题多样。有状如乳房的莲子图，有展现两性挣扎的蛇与人体，也有女画家们用画笔记录的孩子的起舞瞬间……“我的画作主题都是我的大女儿，她就是我的缪斯女神。”参展创作者刘亚菲说。

“文学和绘画都是对生命的救赎，有一种把人向上高高托举的力量。我用这种力量来抵抗颓废、沮丧和失望。文学和绘画也是我观照生命的入口，往内走，向内观。”长沙市作家协会主席唐樱也是本次参展女画家之一，她如是对记者说。

此次画展由湖南省油画学会主办。展览为期10天，免费向市民开放。

“万般风景入画来”

“对我来说，写作和绘画是我在不同生命阶段抚慰自己和周遭人事、物事的最好方式。上世纪80年代初，16岁的我发表了第一篇小小说《滴翠的连理枝》，便与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。30多年来，我把要对世界讲的话用文字写在长篇小说里。绘画对我而言，是另一种表达的语言，我听从内心的召唤，描绘内心的镜像。我不刻意选择题材，令我心动的人物、花草、动物，皆在以我喜欢的样式和感觉入画来。”



唐樱和她的作品《直视麻木而生命清醒》。



扫一扫
更多“画与话”

“我的缪斯女神是大女儿”

“我是一名26岁的二胎宝妈。生完孩子以后，我一度得了产后抑郁症，每天窝在家里哭，直到重新拿起小时候喜欢的画笔，我的心才平静下来。我的‘缪斯女神’就是我的大女儿，我最多的创作题材就是把女儿的照片，或者生活中的瞬间转化成画面。有了画画，我才感觉到那一瞬间，我不是妈妈、也不是女儿，而是我自己。”



刘亚菲作品，《印象》。



彭淑文热爱画风景，《等待》《纯》都以此为题材。

“以绘画传递美好家庭风尚”

“我以前喜欢打麻将，成天泡在麻将桌上。有一天，两个外孙跟我聊天，说‘很喜欢画画，画画的都是大师’。她们说得简单，但对我触动很大。尽管平常花了很多时间照顾她们，但我感觉自己并不被认可。于是，我开始学习绘画，因为喜欢带外孙去接触大自然，所以我的作品很多都是风景主题。现在我是孩子们的偶像，她们还和幼儿园的老师炫耀：‘我外婆是艺术家！’我想，好的家风莫过于言传身教，树立榜样。”

“用画观照自我”

“画画是我的毕生事业，大多数时候，我都是从艺术中获得认识自己的神奇力量。”

林子集说，宝宝是新生，作品亦是《生机》。



约定“每年还1万元”遭变卦 还款日未到，债主能否提前催债？

今日女报 / 凤凰网记者 陈炜

欠债还钱，天经地义。不过，若双方约定好了还款期限，在期限未到之前，债主能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吗？法院会支持吗？最近，随着慈利县人民法院下达的一纸判决，这些问题有了答案。

借好友5万元后被赖账

家住张家界市慈利县的孙红星与寇晓勇是同乡好友。2019年10月，寇晓勇因开厂需要资金周转，向孙红星借款5万元。

尽管孙红星同意借钱，但借条不能少。于是，寇晓勇在拿到钱后写下一张借条，约定自2019年年底开始，连续5年，每年还款1万元，“如果到期未还，按银行同期贷款（利率）计算（利息）偿还”。

谁想，两个月后的首个还款日，寇晓勇变卦了。“他说厂子刚开不久，还没盈利。”对于这个解释，孙红星起初倒也理解，只说“来年年底，一次性还2万元本金就行”。结果，到了2020年年底，寇晓勇仍未偿还任何借款，甚至在孙红星多次催讨后，干脆电话不接、短信不回。

想到自己头两年都没拿到一分钱，后3年这借款更有可能“打水漂”，孙红星遂向慈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寇晓勇偿还5万元本金，以及自借款逾期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

借款未到期，他打官司申请“提前”

约定的还款时间未到，债主能提前讨债吗？今年4月25日，孙红星心里的石头落了地。

慈利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关于寇晓勇借款5万元一事，因孙红星有借据及催款录音为证，可认定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。孙红星依约履行了出借义务，寇晓勇亦应按照约定履行偿还借款并支付约定利息的义务。当前，两人之间的借款虽有部分未到期，但基于寇晓勇已连续两年未依约还款的事实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，法院可依法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。依据我国《民法典》第578条“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”的规定，法院对孙红星要求寇晓勇提前偿还全部借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。

至于孙红星主张的逾期利息，法院认为，“因涉事双方约定的逾期利息不明确，故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相关条例，对孙红星主张的逾期利息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年利率3.85%）标准计算，并限定寇晓勇在判决生效10日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。反之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”（文中人物系化名）

【律师说法】

遇上这4种情况，可提前“讨债”

刘悦（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在民间借贷中，对借款偿还期限有约定的，涉事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。不过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如果债主遇到以下几种情形，可以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。

首先，是在借款期限届满之前，借款人明确表示“这钱我不还了”等不履行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下，债主可直接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；

其次，是借款期限届满之前，借款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情形。比如，债主发现借款人将借来的钱随意挥霍，并低价变卖资产，转移、恶意赠与、减少资产等涉嫌逃避债务的情况下，可向法院申请保全借款人资产，并起诉要求提前还款。

再者，就是本案中发生的情形——即借款人寇晓勇多次延迟每年应偿还的钱款，且经孙红星多次催讨后，借款人仍未履行还债义务。

最后，是借款人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债务清偿义务不能实现的情形。比如，双方约定该笔钱款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，但债主却发现借款人将这笔钱拿去炒股。从法律上讲，债主与借款人约定借款的用途后，借款人未经债主同意，擅自变更借款用途，其行为构成违约，债主可要求其提前还款。